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保洁柜 15500 台、茶水柜 1000 台、消毒柜 20000 台、饮水机 2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19 号

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52494989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保洁柜 15500 台、茶水柜 1000 台、消毒柜 20000 台、饮水机 2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保洁柜 15500 台、茶水柜 1000 台、消毒柜 20000 台、饮水机 2000 台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1-442000-04-01-675290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 8 号厂房之一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9' 0.964"，北纬：22° 42' 59.785"。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 216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保洁柜、茶水柜、消毒柜的生产，年生产保洁柜 3000

台、茶水柜 1000 台、消毒柜 1000 台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：1、租用隔壁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一朵新的二层建筑作为办公室，新增用地面积 14840 平方米，新增建筑面积 27700 平方米，地址由“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晋合路 10 号之一”变更为“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 8 号厂房之一”；2、新增产能保洁柜 12500 台/年，消毒柜 19000 台/年，饮水机 2000 台/年；3、新增贴标、激光焊接、发泡、氩弧焊、丝印等工序，并新增相应的设备和原材料。

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保洁柜、茶水柜、消毒柜、饮水机的生产，年生产保洁柜 15500 台、茶水柜 1000 台、消毒柜 20000 台、饮水机 2000 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1005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水喷淋废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扩建后储罐呼吸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MDI、臭气浓度）通过密闭发泡罐配套的管道收集后，发泡和熟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MDI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，丝印和清洁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以上废气一并进入单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，MDI 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激光切割废气（颗粒物）（4台）半密闭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激光切割废气（颗粒物）（6台）、去毛刺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激光打标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碰焊（颗粒物）、激光焊接（颗粒物）、氩弧焊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，合理布局，室外噪声源进行

减震、隔声罩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扩建后西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，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扩建后产生饱和活性炭、废弃包装桶（黑料、白料、水性油墨、洗网水）、废弃包装桶（机油）、废机油、废含油、含水性油墨抹布、废网版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废泡沫、金属边角料和碎屑、水喷淋沉渣、废包装物（废纸箱、废薄膜、废木架等）、废标签纸等一般固体废物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

- 1、分区防渗：建立三级防控措施，发泡生产线、化学品仓库、危废仓均设置了围堰并采取防渗、防漏、防淋措施；
- 2、项目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，容积为830立方米；
- 3、厂区内

雨水口处设置雨水阀门；4、编制应急预案，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，配备应急物资；5、在发生事故时，及时进行人员疏散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6362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11 日